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 60031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繁峡路和峡寿街交叉路口东南角

通讯地址:山东省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成泰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文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蓝水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成泰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 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文斌
上市公司、亚星化学、目标公司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深圳成泰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泰二号 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泰三号专项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成泰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上海合虚实业有限公司
成泰一号	指	深圳成泰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泰二号	指	深圳成泰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泰三号	指	深圳成泰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泰四号	指	深圳成泰四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上海合虚实业有限公司收购的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成泰三号、成泰四号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1,653,9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0%)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成泰四号转让持有的亚星化学41,653,962股股份(占亚星化学股本总额的13.20%)
本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成泰四号于2019年1 月6日与合虚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成泰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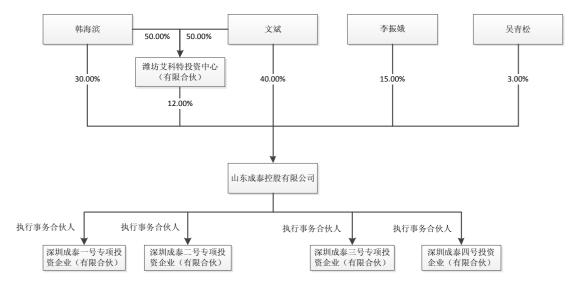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繁峡路和峡寿街交叉路口东 南角
法定代表人	文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25日至203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71347669T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成泰路1号
联系电话	0536-7863099
邮政编码	261313

(二) 文斌

姓名	文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72219701129****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九华山路蓝水园****
通讯地址	山东省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成泰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曾任长江商学院山东校友会副会长,1997年1月—2000年9月任香港太平洋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2008年10月任天津润邦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2011年3月任北川兴北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山东成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成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成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过自身及旗下合伙企业持有亚星 化学股份,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泰控股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文斌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无
吴青松	监事	男	中国	天津	无

上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在亚星化学拥有的权益之外,不 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身及旗下合伙企业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成泰四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5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和成泰四号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泰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0.36%的股份。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身及旗下合伙企业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成泰四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56%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成泰一号	12,737,632	4.04%
2	成泰二号	11,800,229	3.74%
3	成泰三号	11,479,501	3.64%
4	成泰四号	5,636,600	1.79%
5	成泰控股	1,138,000	0.36%
	合计	42,791,962	13.56%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泰一号、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和成泰四号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泰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1,13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月6日,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和成泰四号与合虚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 1: 成泰一号

转让方 2: 成泰二号

转让方 3: 成泰三号

转让方 4: 成泰四号

受让方:上海合虚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成泰一号	12,737,632	4.04%
2	成泰二号	11,800,229	3.74%
3	成泰三号	11,479,501	3.64%
4	成泰四号	5,636,600	1.79%
	合计	41,653,962	13.20%

(三)股份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和支付方式

- 1、目标股份的转让以协议方式进行。
-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6 元/股,对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及成泰四号的转让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对价 (万元)
1	成泰一号	12,737,632	8,406.84
2	成泰二号	11,800,229	7,788.15
3	成泰三号	11,479,501	7,576.47
4	成泰四号	5,636,600	3,720.16
11	合计	41,653,962	27,491.61

- 3、受让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 (1) 因标的股份全部已被质押,转让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上设立的质押使其恢复到可正常转让状态。
- (2)转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状态后七日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
- (3)本协议双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共同 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转让登记手续,将 标的股份转让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 (4) 本协议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潍坊裕兴能源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以抵偿转让方所欠债务。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 1、本协议经本协议双方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除协议约定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 议造成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外,因任何一方违约 行为导致标的股份无法顺利过户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转让款的 10%作为 违约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及成泰四号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1,653,962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出质人: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
- 2、质权人: 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质押期间:成泰一号、成泰二号、成泰三号名下合计36,017,362股的质押期限自2018年04月02日起,期限三年;成泰四号名下5,636,600股的质押期限自2018年04月03日起,期限三年。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亚星化学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 1月 9日

(此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2019年1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潍坊市
股票简称	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	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 文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潍坊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 人文斌将不再是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易 □	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2,791,962 股</u> 持股比例: <u>13.5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1,653,962 股</u> 变动比例: <u>13.20%</u>		

信息披露义务 <i>)</i> 是否拟于未来 1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系卖该上市公司服票	是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产者 清偿其对 在未清偿其对 未有价值 ,为 的 保 提 或 者 的 人。 是 供 对 数 的 人。 是 是 我 的 人。 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2019年1月9日